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锦新石材加工场年产 10 万 m³ 碎石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8 日，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锦新石材加工场组织环评编制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锦新石材加工场在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乌桥头（中心地理坐标：23° 35'26.90"N,116° 28'50.88"E），项目占地面积为 6919.1m²，建筑面积为 1880m²。主要生产设备：料仓给料机 2 台、破碎线 2 套、输送带若干、喷淋设备若干。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石材 10 万 m³。项目员工总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8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环保审批情况：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锦新石材加工场于 2018 年 2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锦新石材加工场年产 10 万 m³ 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锦新石材加工场年产 10 万 m³ 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东环审[2018]044 号）。

建设过程情况：项目从建设过程至投入使用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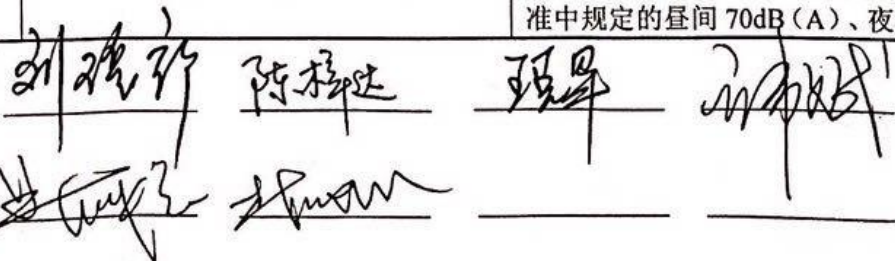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为的项目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验收组：刘瑞新 陈祥达 琚 王 孙 孙 孙 孙

表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锦新石材加工场在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乌桥头, 占地面积为 6919.1m ² , 建筑面积为 1880m ² 。主要生产设备: 料仓给料机 2 台、破碎线 2 套、输送带若干、喷淋设备若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石材加工, 年产石材 10 万 m ³ 。项目员工总数为 15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 280 天, 每天 8 小时(一班制)。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锦新石材加工场在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乌桥头, 占地面积为 6919.1m ² , 建筑面积为 1880m ² 。主要生产设备: 料仓给料机 2 台、破碎线 2 套、输送带若干、喷淋设备若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石材加工, 年产石材 9 万 m ³ 。项目员工总数为 15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 280 天, 每天 8 小时(一班制)。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1、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层清液回用于破碎分离机工序喷淋用水,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1、已落实。 除尘废水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并引流至沉淀池, 经沉淀后进入循环, 上层清液回用于破碎分离机工序喷淋用水,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2、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破碎分离机密闭+加水分离措施、物料场在靠近敏感点一方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2、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破碎分离机密闭+加水分离措施、物料场在靠近敏感点一方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吸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已落实。 项目通过对厂区采取合理布局, 将产生噪声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方位, 对噪声源较大的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消声和隔声罩等处理, 加强人员管理, 对车间外的产噪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厂区中部, 以远离厂界, 禁止员工大声喧哗以及严禁在夜间工作, 厂界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中规定的昼间 70dB(A)、夜间 55dB

验收组:





	(A)的标准值要求,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中规定的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经压泥机压成泥饼,可外售用于制环保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已落实。 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经压泥机压成泥饼,可外售用于制环保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制定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全生产过程的管理,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5、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预防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并于2019年1月3日在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52032019002L)。试运行期间,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全厂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
6、加强厂区周边的绿化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6、已落实,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现场和环评批复情况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上层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除尘用水,泥渣经压滤机压缩后,浓缩液排入沉淀池继续沉淀,污泥用于外售制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二)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上料和料仓给料机粉尘、破碎机粉尘和堆场粉尘。

生产区采取洒水降尘、破碎分离机密闭+加水分离,堆料场设置不低于堆放

验收组: 刘瑞新 陈祥达 王瑞 李书斌
王书斌 王瑞 王瑞 王瑞

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备喷淋等抑尘设备，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料仓给料机和破碎分离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厂区采取合理布局，对车间外的产噪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厂区中部，以远离厂界，并采用减振、消声和隔声罩等处理，加强人员管理，严禁在夜间工作。通过采取措施和距离衰减，东、南、西面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面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的沉渣、生活垃圾等，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经压滤机压成泥饼，外售用于制环保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SO₂、NO_x、COD、NH₃-N的排放总量均为零，符合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其他

①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预防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并于2019年1月3日在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52032019002L）。试运行期间，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全厂的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

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组：刘峰新 陈梓达 王峰 王敏
李俊 王敏

根据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至30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该项目生产废水pH、SS、石油类等各项污染物监测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pH、COD_{Cr}、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各项污染物监测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3、该项目厂界各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厂界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的要求，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5、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SO₂、NO_x、COD、NH₃-N的排放总量均为零，符合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锦新石材加工场年产10万m³碎石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刘永新 陈梓廷 王翠 江书成
李俊 李俊 _____ _____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锦新石材加工场	厂长	159 9566111	刘瑞新
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机构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018247263	陈祥达
环评编制机构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269112066	王强
专家	揭阳市废物污染控制中心	刘	15602502101	刘
专家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江	13828165033	江
专家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	13580208686	高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锦新石材加工场

